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2025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建筑、市政）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合同编号：ZZSJ-2025-00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道路工程乙级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设计人：榆林众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计人： 榆林众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建筑、市政）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2.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建筑、市政）
- 2.2 项目内容：根据甲方指定范围进行工程设计
- 2.3 设计阶段：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市政）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



计, 技术交底及项目相关验收等

2.4 项目总投资: 以最终预算价为准

2.5 设计服务费(房建、市政和)=(收费基价)×专业系数(1.0)×复杂系数(0.85)×区级系数(0.62)。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3日内	
2	所需其它资料	1	合同签订3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2份	甲方指定设计范围15日内	方案设计由甲方确定, 初步设计经甲方评审会确定。
2	初步设计	4份	甲方确定方案后15日内	
3	施工图设计	6份	初步设计评审确定后20日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按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单个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基数(已设计未施工项目, 按照工程概算为基数), 费用按第二条 2.5 设计服务费(房建、市政)公式计

算，待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单个项目分批次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不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房建50年，市政道路10年 限。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

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
展改革和科技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
区兴榆路6号(区政府10楼)

邮政编码：7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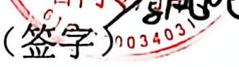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
世纪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2610095109026443364

设计人名称：榆林众智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东环路众智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1530912389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01690043052507687

签订日期： 2025年05月26日